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
通告第 076/2020 號

分發名單:二至六年級學生及家長

【有關《學生自攜 iPad 之可接受使用政策》】

本校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，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，所有二至六年級學生將自攜 iPad 並使用電子教科書上課。惟在學校內使用 iPad，必須遵守學校制定之《學生自攜 iPad 之可接受使用政策》，以確保學生本人及其他學生之權利得到保障。

隨本通告附上《學生自攜 iPad 之可接受使用政策》(附件一)，政策詳列學生的責任及保護 iPad 的方法，請家長細閱有關政策，並督促子女遵循，以確保 iPad 得以善用及維持運作正常，亦請填寫所使用 iPad 之序號，最後由學生及家長分別簽署以確認同意有關政策，然後着學生交回班主任。倘若學生日後轉用 iPad，請儘早通知班主任。

校長: _____



陳寶玲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附件一：《學生自攜 iPad 之可接受使用政策》